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2.17 法律字第 101000098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2 月 17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法第 31 條、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 9 條等規定參照，應受講習人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參加講習，警察機關即得依法處以怠金；又經處以怠金並再以書面限期履行仍不履行其義務者，警察機關本得連續處以怠金

主 旨：有關基隆市警察局辦理「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」第 9 條行政裁罰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1 年 1 月 13 日內授警字第 1010890025 號函。

二、按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 9 條規定：「應受講習人於接獲毒品危害講習通知後，應按指定日期... 前往講習場所報到參加講習。其因病、服刑、受保安處分、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或其他正當理由，無法參加講習時，應於接獲講習通知後，由其本人或家屬...，向辦理講習機關（構）申請延期講習（第 1 項）。應受講習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（第 2 項）。」準此，應受講習人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參加講習，警察機關即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；又應受講習人經處以怠金，並再以書面限期履行（即參加講習）仍不履行其義務者，警察機關本得連續處以怠金（行政執行法第 31 條規定參照），是本件說明二之（一）擬統一律定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講習之次數，始得處以怠金乙節，恐有誤會。至於警察機關連續處以怠金之期間與額度自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3 條比例原則，本於權責依法審酌之（本部 100 年 6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99056755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...，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」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。」第 31 條第 2 項定：「依前項規定，連續處以怠金前，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。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準此，以書限期履行及連續處以怠金之行政處分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須經合法送達發生外部效力後，始對相對人依其內容發生效力，如未合法送達，自不生效（本部 95 年 6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50016915 號函參照）。從而，來函說明二之（

三) 所詢問題，應視所述各種情形之處分書或限期履行之書面是否合法送達，以及連續處以怠金之手段是否有助於達成執行目的而定，爰仍請貴部就具體個案本於職責卓酌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